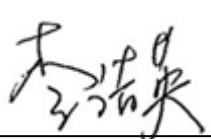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签署供用热合同的独立董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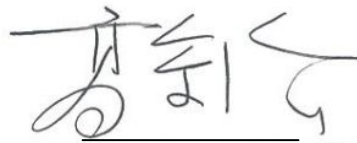
2014年11月14日

2014年供热季即将开始，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佳源兴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佳源兴创”）拟与天津地铁资源投资有限公司（“地铁资源”）、天津乐城置业有限公司（“乐城置业”）及乐城置业聘请的商业体物业管理者天津元易诚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易诚公司”）签订供用热合同，向其提供供热服务。地铁资源是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轨道交通集团”）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轨道交通集团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乐城置业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元易诚公司是乐城置业的附属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地铁资源、乐城置业及元易诚公司均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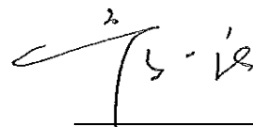
经过认真的审查，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佳源兴创公司于特许经营期内与用户之间的正常业务。供热费用按照供热单价（40元/平方米）和计费面积核算，供热期限自2014年11月15日起至2015年3月15日止，供热费单价和计算方式为该能源站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条款，适用该集中能源站服务区域内所有使用热能的用户，供热合同是经订约双方公平磋商确定，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遵照市场原则和交易各方意愿进行，并按规定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工作，保护了非关联股东的权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李洁英



高宗泽



管一民